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M Holdings Limited
澳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9)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澳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收益	3	203,087	185,229
銷售成本		<u>(147,063)</u>	<u>(128,888)</u>
毛利		56,024	56,341
其他收入	5	176	123
減值虧損	6	(621)	-
行政開支		(10,986)	(6,275)
租賃負債利息		(156)	(36)
上市開支	7	<u>(17,150)</u>	<u>(1,740)</u>
除稅前溢利	7	27,287	48,413
稅項	8	<u>(7,020)</u>	<u>(6,927)</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20,267</u></u>	<u><u>41,486</u></u>
每股盈利(澳門仙)			
基本	10	<u><u>1.35</u></u>	<u><u>2.50</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u>15,665</u>	<u>15,374</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46,924	42,607
合約資產	12	68,425	50,964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016	1,012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586	586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213
已抵押銀行存款		34,110	29,021
定期存款		7,055	7,3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u>33,552</u>	<u>26,951</u>
		<u>191,668</u>	<u>158,72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45,714	17,401
合約負債		63	14,539
租賃負債		1,101	67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67	36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64
應付稅項		<u>8,456</u>	<u>9,823</u>
		<u>55,701</u>	<u>42,959</u>
流動資產淨值		<u>135,967</u>	<u>115,76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1,632</u>	<u>131,140</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225</u>	<u>–</u>
		<u>151,407</u>	<u>131,14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64	464
儲備		<u>150,943</u>	<u>130,676</u>
		<u>151,407</u>	<u>131,14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力及機械工程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澳門元(「澳門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貫徹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全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並非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3.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提供電力及機械工程服務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且由於本集團的合約工程隨時間確認或於本集團履約時提升外部客戶控制的資產。本集團的收益來自於年內在澳門提供電力及機械工程服務。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提供電力及機械工程服務	<u>203,087</u>	<u>185,229</u>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澳門的總承建商及分包商。與本集團客戶的合約主要為固定價格的合約，惟工程變更單除外。

收益分類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按物業類型劃分		
酒店及娛樂場	158,043	89,960
商業物業	30,289	89,727
住宅物業	12,272	4,350
其他	2,483	1,192
	<u>203,087</u>	<u>185,229</u>

客戶合約項下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提供獲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達成)的電力及機械工程服務的交易價及確認收入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於一年內	156,242	53,40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73,731	—
	<u>229,973</u>	<u>53,409</u>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從事單一經營分部，專注於提供電力及機械工程服務。本經營分部乃根據內部管理報告確定，該報告由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以供業績分配及表現評估。因此，不再呈列對分部資料的進一步分析。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全部源自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的經營，且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澳門。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於年內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客戶A	98,122	65,744
客戶B	46,120	47,264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利息收入	174	123
其他	2	-
	<u>176</u>	<u>123</u>

6. 減值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就下列各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應收貿易賬款	485	-
—合約資產	136	-
	<u>621</u>	<u>-</u>

7.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除稅前溢利已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	2,218	1,707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	4,801	3,16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1	50
	<u>7,140</u>	<u>4,926</u>
員工成本總額	7,140	4,926
減：計入服務成本的員工成本	(919)	(1,014)
	<u>6,221</u>	<u>3,912</u>
核數師酬金	1,135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36	1,5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	-
上市開支(附註)	17,150	1,740
	<u>17,150</u>	<u>1,740</u>

附註：計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市開支為專業費用917,000澳門元，乃因支銷的先前潛在上市活動而產生。

8. 稅項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澳門補充稅		
即期稅項	7,020	6,94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1)
	<u>7,020</u>	<u>6,927</u>

於年內，澳門補充稅按超過600,000澳門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2%(二零一八年：12%)計算。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八年：16.5%)計算。由於於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概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擬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已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於年內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20,267</u>	<u>41,486</u>
	二零一九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加權平均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500,000</u>	<u>1,660,731</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基於假設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的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而釐定。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乃計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股份購回。

由於兩個年度內均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為期30日至60日的信貸期。於各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乃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30日內	18,016	18,691
31至60日	14,748	9,241
61至90日	2,838	5,105
超過90日	4,221	3,618
	<u>39,823</u>	<u>36,655</u>

12 合約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合約資產 提供電力及機械工程服務	<u>68,425</u>	<u>50,964</u>

本集團通常亦同意自實際建築竣工日期起計一年按合約金額為5%至10%計算的缺陷責任期。該保留金金額計入合約資產，直至缺陷責任期結束為止，因為本集團收取該最終付款的權利乃以缺陷責任期的完成為條件。缺陷責任期為按協定規範履行建築服務的保證及有關保證不可單獨購買。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因為本集團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將其變現。

保留金於缺陷責任期(自各項目完成之日起計1年)結束時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收回。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乃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30日內	27,900	9,083
31至60日	1,009	2,611
61至90日	5,058	1,394
超過90日	93	186
	<u>34,060</u>	<u>13,274</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市場前景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成立，是澳門享有盛譽的知名機械及電氣(「機電」)工程承建商，專注於提供電氣相關的機電工程。我們機電工程的業務範圍主要於澳門包括商業及住宅開發、酒店及娛樂場開發與翻新項目中新建及現有樓宇的電氣系統的供應、安裝及保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203.1百萬澳門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度」)增加9.6%。由於澳門政府的發展政策，基建、開發及翻新項目數量有所增加。受益於此，本集團把握發展趨勢，令收益相應增加。

於二零一九年度，本集團獲授予合約總值379.7百萬澳門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合約金額約230.0百萬澳門元正在處理中。

澳門政府亦推動智慧城市的建設，涵蓋由酒店設施、運輸管理至電信及5G網絡。預計城市更新及樓宇升級將可持續翻新，即意味著未來數年的市場潛力及因此，本集團對未來數年澳門的機電市場充滿信心。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一八年度的185.2百萬澳門元增加9.6%至二零一九年度的203.1百萬澳門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度所承接的工程數目較二零一八年度增加，此乃是本集團現有產能最大化動用所致。尤其是，本集團收益乃由二零一九年度所涉及機電維護工程項目數目較二零一八年度機電維護項目數增加所推動。

收益增長由合約金額逾100百萬澳門元接近完工的項目所抵銷，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度貢獻的收益水平相對較低。

銷售成本

二零一九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為約147.1百萬澳門元，較二零一八年度的約128.9百萬澳門元增加14.1%。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及分包成本，分別佔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度總銷售成本的約20.3%及60.0%（二零一八年：分別為37.2%及34.3%）。

毛利／毛利率

二零一九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度，本集團所提供的機電工程整體毛利保持穩定，分別為約56.0百萬澳門元及約56.3百萬澳門元。毛利率由二零一八年度的30.4%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度的約27.6%。

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度毛利率相對較高的項目所致，原因為(i)施工計劃變動引致變更工程；及(ii)鑑於要求短期完工而我們與客戶成功磋商相對較高毛利率。該等項目處於後期階段及接近實際完工，其於二零一八年度的毛利貢獻相對較大。毛利率下降由二零一九年度獲授毛利率較高的若干維護項目的影響所抵銷，因此，二零一九年度，整體毛利率略微下降。

儘管毛利率下降，惟董事認為，毛利率一直維持穩健，原因為該毛利率與過往年度的毛利率相若，介乎約24%至31%。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來自銀行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二零一九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為約0.2百萬澳門元（二零一八年：約0.1百萬澳門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度平均銀行結餘增加產生的銀行利息收入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八年度的約6.3百萬澳門元增至二零一九年度的約11.0百萬澳門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主要為管理層及行政人員的酌情花紅及薪金上漲以致總員工成本增加；(ii)上市後編製年度業績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及(iii)折舊開支增加（主要由於租賃物業的使用權資產增加導致）所致。

稅項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八年度的約6.9百萬澳門元略微增加約1.3%至二零一九年度的約7.0百萬澳門元，此乃由於二零一九年度總部若干不可扣稅之行政開支所致。

純利及經調整純利

本集團錄得本年度純利約20.3百萬澳門元，較二零一八年度產生的純利約41.5百萬澳門元減少約51.1%。倘扣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度的經調整純利將為約37.4百萬澳門元，較二零一八年度的經調整純利約43.2百萬澳門元減少約13.4%。二零一九年度經調整每股基本盈利將約為2.5澳門仙(二零一八年：約2.6澳門仙)。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一九年度支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為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3.6百萬澳門元(二零一八年：約27.0百萬澳門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總權益分別為約136.0百萬澳門元(二零一八年：約115.8百萬澳門元)及約151.4百萬澳門元(二零一八年：約131.1百萬澳門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總債務(包括應付關連人士及董事款項)除以總權益)為約36.9%(二零一八年：約32.8%)。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多個項目全面動工令應付貿易賬款增加之合併影響所致。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納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隨時滿足其資金需求。

貨幣風險

由於大部分業務交易以及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甚微。因此，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以及資產及負債設立任何外幣對沖政策，原因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然而，本集團將持續密切監察其貨幣變動風險並採取積極措施。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因計息金融資產(主要為計息銀行結餘)的利率變動影響產生的利率風險。該等銀行存款利率乃參考相應銀行的放款利率釐定。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在有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於澳門經營，提供電氣相關機電工程，而我們按項目基準獲客戶委聘，且屬非經常性，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或主服務協議。我們須就每一項新項目參與競標流程。倘我們未能吸引新客戶或向現有客戶取得新項目，我們的收益將會大幅減少。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將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其他主要風險包括估計項目成本對因意外情況及分配予我們項目之輸入勞工配額所致之實際項目成本波動，兩者均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亦面臨若干市場風險，例如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等。

本集團相信風險管理為本集團上下每個員工的責任，並已實施風險管理系統，以減少日常營運的風險。風險管理由高層董事領導，其於作出業務決策前會考慮宏觀和微觀經濟狀況，亦旨在加深風險意識和控制責任，形成本集團的文化和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基礎。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二零一九年度，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有關上市的集團重組外，本集團概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已予抵押以為本集團獲授的履約保函作擔保。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的資產抵押。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上文及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中國內地爆發新冠肺炎(COVID-19)及中國內地政府隨後所施加的檢疫措施以及二零二零年初其他國家施加的出行限制已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影響，因為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位於澳門。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及二月自願暫停機電合約工程數日，以努力抑制疫症擴散。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恢復該等合約工程。

由於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形勢仍然不穩，故董事認為，新冠肺炎(COVID-19)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影響無法合理估計並將密切關注本集團就新冠病毒疫症所面臨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於二零一九年度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二零一九年度，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除招股章程「業務－不合規」一節所披露之不合規外，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運營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3名全職僱員(包括董事)(二零一八年：20名)，當中13名及10名分別駐守澳門及香港。二零一九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袍金、薪金及其他津貼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約7.1百萬澳門元(二零一八年：約4.9百萬澳門元)。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薪酬政策及待遇。除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外，本集團亦會根據個人表現評核向僱員加薪及酌情授予花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設立的薪酬政策符合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法例、市況以及本集團及員工的表現。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上市日期」)起於聯交所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為約73.2百萬澳門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與上市有關的其他上市開支後)。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之動用情況如下：

	上市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澳門元)	直至本公告 日期之 實際用途 (百萬澳門元)	於本公告 日期之 未動用金額 (百萬澳門元)
未來項目前期成本的付款	22.9	—	22.9
未來項目履約保函付款	22.9	—	22.9
成立機電維護部門	15.3	—	15.3
增加人手	7.2	—	7.2
增加機電維護部門的人手	4.4	—	4.4
一般營運資金	0.5	—	0.5
	<u>73.2</u>	<u>—</u>	<u>73.2</u>

未動用所得款項約73.2百萬澳門元存放於一間香港持牌銀行。

本集團擬於上市後一年內完成實施未來計劃。有關所得款項用途之未來計劃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有條件的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激勵或表彰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段。

自購股權計劃經採納日期至本公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未行使購股權，其項下亦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同意將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已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所有規定。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對本公司而言屬不可或缺的框架，以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強化透明度及問責度。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有關守則條文。由於股份直至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上市日期前，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不適用於本公司。就董事會所知，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將定期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將於有需要是作出修訂，以確保符合不時之守則條文。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載於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度的本公告中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本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刊發業績公告及寄發年報

年度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semhld.com)刊發。年報亦將可於上述網站查閱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澳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胡柱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胡柱輝先生、尹志偉先生及俞志軍先生，非執行董事尹民強先生及簡尹慧兒夫人；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炳章先生、沈仲平博士，*BBS*及梅大強先生。